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如下：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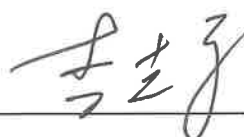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是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项目投资规划及股东回报规划综合拟定，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_____

李志军：_____ 

饶育蕾：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 谢思敏

李志军： _____

饶育蕾： 饶育蕾